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陳好諳

電話：(02)33663721

傳真：(02)23653457

電子郵件

：TELDAPIV@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校社科字第10100292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2年第7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商業應用競賽」競賽辦法（1010029281-0-0.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2012年第7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商業應用競賽」徵件啟事，敬請 惠予公告轉知所屬高中職並鼓勵學校師生踴躍參加。

說明：

- 一、本校執行之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商業應用競賽暨教學活動設計競賽執行計畫舉辦「2012年第7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商業應用競賽」（下稱本競賽），旨在推廣數位典藏成果之加值應用，鼓勵數位典藏開放近用，並促成數位典藏內容與技術融入產業、教育與人文社會發展的目標，期彰顯臺灣數位典藏內容多元豐富的價值，活絡臺灣商業設計之能量。
- 二、本競賽共分三組，每組總獎金新臺幣19萬元。第一名錄取1名，獎金8萬元；第二名錄取1名，獎金5萬元；第三名錄取1名，獎金3萬元；佳作錄取3名，獎金各1萬元。
- 三、線上報名時間為本(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網址：<http://competition.aspa.teldap.tw/>）。競賽辦法請見附件。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劉靜怡



10/10/07
11:19:40

校長李嗣涔

第二層決行

擬定：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101.0508

組長劉沈甫

5/8

代為
決行

教授兼學務主任 李王君

裝



線

2012第七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商業應用競賽辦法>

一、競賽目的

本競賽之宗旨係在推廣數位典藏成果之加值應用，鼓勵數位典藏開放近用，並促成數位典藏內容與技術融入產業、教育與人文社會發展的目標。期能彰顯臺灣數位典藏內容多元豐富的價值，活絡臺灣商業設計之能量，進而開創商機，達成全民共享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資源之願景。

二、競賽規則

參賽資格

凡有熱情之設計師、設計相關系所師生及自由創作者皆可參加

備註：(1)參賽者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2)參賽者可以個人或組團隊報名參賽，參賽件數不限。

(3)本競賽僅接受以個人名義參賽，不接受以法人團體或工作室名義參賽

競賽官網

<http://competition.aspa.teldap.tw>

報名費用

免費參加

三、競賽組別

競賽組別

(1) 海報設計組

參賽者以典藏資源為元素，推廣數位典藏為主要目標，設計出虛擬之宣傳競賽活動的海報主視覺以及搭配該活動之創意標題/文案。

(2) 文化藝術設計組>

以典藏資源為元素，進行充分運用典藏資源導入產品創新設計概念，設計出融入典藏資源且具創新應用之概念作品或商品設計，包含休閒/生活產品、娛樂用品、廚房/居家生活用品、照明設備、時尚配件等。

(3) 人物玩偶設計組

參賽者應利用數位典藏資源，設計出具有臺灣歷史文物、傳統藝術或特有自然生態意義之人物公仔玩偶，並重新賦予其創新之形象。

設計素材參考網站

典藏，數位，臺灣！成果入口網 <http://digitalarchives.tw>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http://teldap.tw>

拓展臺灣數位典藏計畫 <http://content.teldap.tw>

數位島嶼 <http://cyberisland.ndap.org.tw>

四、競賽時程

參賽時程

時間	競賽活動時程
2012年4月1日(日)	線上報名開始
2012年6月30日(六) 24:00 (系統截止時間)	線上報名截止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創用CC授權同意書收件截止
2012年7月中上旬	初選審查
2012年8月初	第一階段初選結果公告
2012年8月中下旬> (確切時間將另行通知入圍者)	入圍者提交決選作品實品
2012年9月中旬	第二階段決選審查
2012年9月中下旬	第二階段決選結果公告
2012年10月	頒獎典禮暨得獎作品成果展

五、競賽報名程序

報名程序

第一步：線上報名>

>

1.報名時間X>

2012年4月1日(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六)晚上12點截止。

2.填寫報名表X >

競賽採網路報名。參賽者請至本競賽官網([http:// competition.aspa.teldap.tw](http://competition.aspa.teldap.tw))競賽網站填寫線上報名表(以參賽作品為單位,每件作品須有一份報名表)。

完成報名表後,系統將自動發送「報名完成確認通知」至參賽者信箱,信件內含一組上傳帳號密碼。(若完成報名24小時內未收到確認信,請主動電話連絡主辦單位,連絡電話:(02)3366-3721。)

本競賽資料繳交採網路收件,參賽者請以「報名完成確認通知」中所發送的帳號密碼登入上傳系統繳交參賽資料。報名後至收件截止期間,參賽者得隨時登入修改參賽資料。每人/組報名件數不限,惟每件作品均需個別報名、設定個別帳號並繳交授權同意書等書面報名文件。若未繳交者,將視同未完成報名。

3.初審資料繳交X>

FOG海報設計組

參賽作品說明書(線上填寫)

直式海報設計圖彩色1張,JPEG檔案,檔案大小1MB以下,RGB全彩,800X600像素,解析度150dpi。

> (P) 文化藝術設計組

參賽作品說明書（線上填寫）

作品設計圖彩色3張，JPEG檔案，檔案大小1MB以下，RGB全彩，800X600像素解析度150dpi。

- (1)作品立體圖（Ex.組合圖、透視圖等）具體表達產品外觀與結構之圖面。
- (2)作品三視圖（三面圖）或尺寸圖等可以完整表達產品比例、尺寸之圖面。
- (3)作品使用情境圖。

(Q) 人物玩偶設計組

參賽作品說明書（線上填寫）

作品設計圖彩色3張，JPEG檔案，檔案大小1MB以下，RGB全彩，800X600像素，解析度150dpi。

- (1)作品立體圖（Ex.組合圖、透視圖等）具體表達產品外觀與結構之圖面。
- (2)作品三視圖（三面圖）或尺寸圖等可以完整表達產品比例、尺寸之圖面。
- (3)作品擺置圖（該項目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

4.完成線上報名：

所有圖檔上傳完成後，參賽者即可在頁面看到已上傳清單，即確認系統已儲存檔案。

第二步：書面文件繳交>

>

1.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必要)：

作品中有使用他人素材者，應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請下載「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參賽者應請著作權人簽名同意該素材於本競賽作品中使用後，將影本交予主辦單位備查。

2.創用CC授權同意書(必要)：

參賽者繳交之作品圖像、照片、說明文件及實體應採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臺灣版授權釋出，請下載「創用CC授權同意書」，填寫資料，交予主辦單位存查。若由多人共同完成一件參賽作品，則每位作者皆必須簽名於同一份創用CC授權同意書。關於該創用CC授權條款之說明與授權範圍，歡迎參考創用CC諮詢網，<https://isp.moe.edu.tw/ccedu/fit.php>。

3.繳交期限：

2012年6月30日（六）截止。（以郵戳為憑）

4.繳交方式：

確實填妥上述同意書後，請親送或郵寄掛號至：

10617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317室
2012年第七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商業應用競賽】工作小組收

完成上述步驟即完成2012第七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商業應用競賽】報名

>

六、決選作品提交>>

入圍決選之參賽者接獲主辦單位之Email或電話通知後，請製作1：1實際比例製作完整作品，在主辦單位公告之截止日前郵寄或親送至本單位，參加第二階段決選，逾期則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備註：公告並通知入圍決賽至繳交作品，參賽者約有一個月的製作時間

(O) 海報設計組

作品光碟（不必繳交海報實品）：直式海報設計彩色1張，AI或EPS原始設計檔一份，尺寸62(w) x 87(h) cm(G全尺寸)，CMYK色彩，並在光碟上註明作品名稱。（若原始設計檔內含連結圖片，解析度請在300 dpi以上並壓成EPS檔，請務必將文字建立外框或展開以避免缺字情況。）

(P) 文化藝術設計組

作品實品（與設計圖標示之實際尺寸相符）

產品展示照片檔案光碟：5張產品展示圖，必須為實際產品不同角度的使用情境圖，照片檔案須為Tiff圖檔，解析度300dpi以上，單張檔案大小約2至5MB，並在光碟上註明作品名稱。（上述檔案將做為製作專刊、頒獎典禮等相關文宣所使用）

(Q) 人物玩偶設計組

作品實品（與設計圖標示之實際尺寸相符）

產品展示照片檔案光碟：5張產品展示圖，必須為實際產品、不同角度、使用情境，照片檔案須為Tiff圖檔，解析度300dpi以上，單張檔案大小約2至5MB，並在光碟上註明作品名稱。（上述檔案將做為製作專刊、頒獎典禮等相關文宣所使用）

決選入圍審查暨公開

入圍決選名單將公布於競賽官網上。

比賽結果公佈

得獎名單將於決賽結果確定後，預定於2012年9月公告在競賽官網(<http://competition.aspa.teldap.tw>)，並以Email通知與電話聯絡得獎者。網站僅公佈比賽名次結果，不公開評審成績。

七、競賽獎勵

獎項及錄取名額

依決選結果頒發2012第七屆【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商業應用競賽】下列獎項：

(O) 海報設計組

優選：共錄取10名，各獎金新台幣2萬元、每人團體獎狀乙紙。

(P) 文化藝術設計組

- 第一名：每組各錄取一名，獎金新台幣8萬元、每人團體獎狀乙紙。
第二名：每組各錄取一名，獎金新台幣5萬元、每人團體獎狀乙紙。
第三名：每組各錄取一名，獎金新台幣3萬元、每人團體獎狀乙紙。
佳作：每組各錄取三名，獎金新台幣1萬元、每人團體獎狀乙紙。
入選：每組錄取若干名，精美紀念品一份、每人團體獎狀乙紙。

(Q) 人物玩偶設計組

- 第一名：每組各錄取一名，獎金新台幣8萬元、每人團體獎狀乙紙。
第二名：每組各錄取一名，獎金新台幣5萬元、每人團體獎狀乙紙。
第三名：每組各錄取一名，獎金新台幣3萬元、每人團體獎狀乙紙。
佳作：每組各錄取三名，獎金新台幣1萬元、每人團體獎狀乙紙。
入選：每組錄取若干名，精美紀念品一份、每人團體獎狀乙紙。

※ 優秀得獎作品，將優先推薦給主辦單位或其指定之相關計畫單位辦理相關活動展出，並協助輔導得獎者與廠商洽談合作開發商品事宜。

※ 為維持本競賽得獎作品之水準，若作品水準或件數不足，主辦單位可視繳交作品情況調整名額、獎項，或依評審意見予以名次並列或從缺。

※ 團體獎金發放，由得獎組別自行決定獎金受領人。>

※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辦法之權利，詳細活動訊息以網站公布訊息為準，不另行通知。請隨時上網注意本單位網站[http:// competition.aspa.teldap.tw](http://competition.aspa.teldap.tw) 留意相關最新公告訊息。

得獎作品專刊

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彙編專刊發行，供各界參考。

八、評審標準及程序

評審標準

本次評審標準以利用數位典藏內容或原創設計之理念，是否傳達出人文社會、產業經濟、商業價值等層面之創意為主。評審之標準如下：

第一階段初選>	
評分項目	比重
作品與典藏素材之連結度關聯性	25%
創意及創作理念	25%
美感及作品完成度	15%
圖面表達及作品情境、背景故事	15%
商業化可行性/市場需求	20%

第二階段決選>	
評分項目	比重
作品與典藏素材之連結度關聯性	25%
創意及創作理念	25%
美感及作品完成度	25%
商業化可行性與市場需求	25%

評審程序

本競賽將聘請專家、學者與文創設計業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兩階段之評比。第一階段初賽採線上書面資料審查，入圍作品方可進入第二階段決賽。決賽評審時將視情況增加現場報告與發表，以確認最後之得獎名單，如無法如期繳交作品或出席決賽則視同放棄，亦不進行遞補。

九、競賽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關於參賽者

1. 所有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以未在其它公開競賽獲獎為原則，嚴禁抄襲或仿冒他人著作。
2. 參賽者可提報1件以上作品參賽，但每1件參賽作品均需單獨填寫1份報名表。
3. 評審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除報名表外，參賽者不得在作品上簽名或標示記號。
4. 參賽者除非能舉證證明其他參賽作品或評選委員會決議程序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外，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
5. 若參賽作品中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時，應取得合法之授權，並於交件時檢附相關授權證明文件。（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至官方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6. 參賽者及參賽作品如使用數位典藏素材時，僅得於原典藏機構之素材授權範圍內為之。若欲為超出該授權範圍以外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如商品化或量產），原參賽者應逕洽各典藏單位洽談該數位典藏素材授權之相關事宜，例如：權利金額度等，並簽署授權契約。
7. 參賽者於競賽期間所提出之作品及說明書等各項資料，其著作權屬原參賽者所有，但須簽署創用CC授權書，以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臺灣版授權釋出。授權內容說明請參閱臺灣創用CC網站，
<https://isp.moe.edu.tw/ccedu/fit.php>。 >
8. 所有繳交之資料與作品可因應參賽者所考量之商業機密因素，自行刪除部分內容，再採用創用CC授權。
9. 所有參賽作品，請參賽者自行妥善包裝後寄送，若郵寄途中因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任何損失，活動主辦單位及合作廠商恕不負責；評選工作將以參賽作品送達時之狀況評選之。
10. 主辦單位有權運用參賽獲選作品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參賽者須配合。
11. 主辦單位就所有參賽實品及照片光碟有自由處分之權利，不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

件。

12.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接受本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不另行通知。
13. 所有競賽規則及辦法將以網站的最新公告為準，請隨時上網查看。
14. 參賽者於報名期間填寫之個人資料，除提供本競賽聯繫使用外，將作為與本計畫相關之學術統計、學術研究參考資料。
15. 參賽作品經查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上述第一項規定時，主辦單位應公告並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如已得獎者並將追回獎金及獎狀。參賽作品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所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關於得獎者

1. 得獎者須配合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及展示之用，並同意配合相關之宣傳及推廣活動。主辦單位得於競賽、評選過程或之後的廣告宣傳活動之中，使用得獎者之作品、照片、幻燈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做為宣傳及推廣本次活動和相關活動之用。
2. 除了在活動網站公佈外，主辦單位將以方式通知競賽結果。
3. 得獎者之獎金須依照我國規定扣稅：依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者，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10%稅額。
4. 主辦單位將依規定將獎金直接撥入得獎者帳戶內，得獎者須提供本人之郵局帳號。

關於資格取消

若參賽作品於競賽或展覽過程中，如有不符合本比賽辦法規定、或涉及仿冒或抄襲等情事者，如經查證屬實，活動主辦單位有權隨時取消參賽者或得獎者之資格及展覽之相關權利，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與獎狀。參賽者對其涉及仿冒或抄襲之作品，須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十、成品製作之材料補助費用

>

決選成品製作之材料補助費

本單位提供入圍決審之參賽作品材料費補助，入圍決審之參賽者可憑發票申報，每組實支實付最高金額伍千元，補助細節詳見網站公布。

十一、聯絡方式

2012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商業應用競賽小組

地址：10617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317室

電話：02-3366-3721

傳真：02-2365-3457

E-mail：teldapiv@gmail.com

競賽網址：<http://competition.aspa.teldap.tw>

